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82

2015/16 Interim Report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其他披露
-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 (主席)
高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施繼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馬明先生 (於2015年7月8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高志寅先生
劉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志寅先生 (主席)
劉智傑先生
林繼陽先生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高志寅先生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14-4119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

[#] 陳亦凡博士於2015年4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15年5月18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核數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令本集團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7%至約64,900,000,000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下單時變得更審慎。

成衣採購業務

本期間內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按逐年基準下降約51.0%至約9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3,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毛利下降約40.9%至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1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7.4%上升至約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導致收入減少；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樣辦費用及香港新辦公室租金）增加。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0,000港元），漲幅約為26.7%。如上文所述，上漲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下跌和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樣辦費用及香港新辦公室租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反收購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倘落實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構成(i)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前景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繼續作為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原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製作樣辦及後勤安排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亦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

董事會將不時尋找新商機從而提升財務表現。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及港元。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約為20名（不包括董事）。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無）。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現金股息合共為374,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現金股息：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志寅先生	高銳中國物聯網 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322,326,500股(L) (附註2)	62.01%*
高志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股股份(L) (附註2)	62.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其他披露（續）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326,500股股份(L) (附註2)	62.01%*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9.65%*
丘玉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9.6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兩者均為董事。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全面行使，且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其他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發現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隨後，陳亦凡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亦凡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於下文：

在籌備收購事項時，接獲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發現陳亦凡博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理由如下：

- (1) 從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China TriComm Ltd.（「China TriComm」）及 Irix Holding Limited（「Irix」）於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Enablence」，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TSX.V:ENA））合共持有約30.7%已發行股本。China TriComm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Irix則由China TriComm及永標有限公司（「永標」，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當時Enablence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陳亦凡博士在過去直至目前仍然擔任Enablence之行政總裁。由於陳亦凡博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故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於Enablence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China TriComm及Irix於Enablence之權益減少至30%以下，故Enablence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其他披露（續）

(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日期），由於永標向陳亦凡博士發行股份，故陳亦凡博士成為永標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6.67%。永標於Irixix持有40%權益。由於陳亦凡博士於Irixix（其目前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志寅先生持有60%權益）之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參與Irixix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陳亦凡博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4)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及陳亦凡博士已確認，上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事宜乃由於無心之失及誤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致。董事會確認，於日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對候選人之背景作詳盡調查，包括候選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管理職務及持股之情況、親屬關係以及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有無業務往來，以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此外，董事會將於委任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經驗之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披露（續）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所載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港深」）
（股份代號：8181）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港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5至3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吾等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對審閱結論並無保留意見，並謹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9,623	203,140
銷售成本		(90,716)	(188,078)
毛利		8,907	15,062
其他收入		54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17)	(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1)	(2,972)
行政開支		(8,956)	(4,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3)	7,875
所得稅支出	5	-	(1,4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溢利	6	(7,963)	6,46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7	-	(5,074)
本期間(虧損)溢利		(7,963)	1,394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75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7,8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7,677)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7,963)	(6,28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3)	6,46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477)
		(7,963)	99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03
		—	403
		(7,963)	1,394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3)	(6,686)
非控股權益		—	403
		(7,963)	(6,283)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53)	0.20
攤薄（港仙）		(1.53)	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53)	1.30
攤薄（港仙）		(1.53)	1.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1,253
流動資產			
存貨		4,158	3,809
應收貿易賬款	11	44,507	83,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82	36,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8	8,913
		103,745	132,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9,079	47,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3	9,1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6,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28,046
應付稅項		1,396	1,499
		69,628	91,929
流動資產淨值		34,117	40,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17	42,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98	5,198
儲備		28,919	36,882
總權益		34,117	42,0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如先前呈報)	4,502	77,060	(22,325)	27,732	7,849	285,160	379,978	(1,718)	378,260	
本期間溢利	-	-	-	-	-	16,356	16,356	403	16,75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虧損調整(附註15)	-	-	-	-	-	(15,365)	(15,365)	-	(15,365)	
本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991	991	403	1,39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175	175	-	1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附註7)	-	-	-	-	(7,852)	-	(7,852)	-	(7,852)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經重列)	-	-	-	-	(7,852)	1,166	(6,686)	403	(6,283)	
行使購股權	696	77,887	-	(27,732)	-	-	50,851	-	50,851	
轉撥(附註ii)	-	-	260,404	-	-	(260,404)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	-	-	-	-	-	1,315	1,315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ii)	-	(154,947)	154,947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374,239)	-	-	-	(374,239)	-	(374,23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5,198	-	18,787	-	(3)	25,922	49,904	-	49,90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98	-	18,787	-	(3)	18,098	42,080	-	42,08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7,963)	(7,963)	-	(7,9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98	-	18,787	-	(3)	10,135	34,117	-	34,1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特別現金股息374,239,000港元。
- (ii) 轉撥金額指來自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7）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引致之開支），以供從特別儲備中作為特別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已被註銷，而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額已被轉撥至本公司的特別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57)	(54,8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9,171)
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7)之已付法律及專業費	—	(7,450)
已收利息	—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210,828
	(58)	195,3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4,000	—
籌借銀行借貸	—	143,04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0,851
償還銀行借貸	—	(454)
已付股東股息	—	(374,239)
	4,000	(180,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1,115)	(40,3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913	46,29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8	5,9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本中期間所新採納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基於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成衣採購」及「成衣製造及貿易」。

如附註7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指成衣採購業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入，而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修訂就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管理資料格式。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類，並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不再呈列分類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8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4	(23)
	(817)	(23)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40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4(II)）	1,813	1,416
其他僱員成本	3,512	1,975
僱員成本總額	5,325	3,391
已售存貨成本	90,716	188,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	38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就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為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當時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一名最終實益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9%之權益及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之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及來自Sure Strategy的稅項彌償，其中Sure Strategy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中超過1,2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FG Holdings之控制權交給Sure Strategy之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有關期間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18,941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24,015)
	(5,0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有關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銷售成本	(238,497)
毛利	64,125
其他收入	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行政開支	(31,597)
銀行借貸利息	(855)
除稅前溢利	20,898
所得稅支出	(1,9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8,9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38
非控股權益	403
	18,9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9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5,220
現金流量淨額	13,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07
預付租約租金	3,566
商譽	5,970
遞延稅項資產	2,404
存貨	185,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5
衍生金融工具	2,634
可收回稅項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22,507)
應付稅項	(16,700)
銀行借貸	(253,793)
界定福利責任	(1,454)
遞延稅項負債	(2,373)
出售資產淨值	290,9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現金代價	270,000
應收稅項彌償（附註）	3,425
	273,425
資產淨值290,956,000港元，扣除出售集團減值18,846,000港元	(272,110)
非控股權益	(1,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7,852
	7,852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396)
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	(4,625)
	(5,169)
出售集團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46)
	(24,015)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210,828

附註：此與Sure Strategy根據出售協議作出彌償之出售事項產生之超額稅項負債有關。本集團已於確認超額稅項負債的同時確認應收款項，並將兩個項目按同一基準計量。應收款項將就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派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2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現金股息合共為374,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7,963)	99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777,000	497,540,16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16,798,92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777,000	514,339,0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7,963)	99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5,47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963)	6,46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載列者一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81,000港元。管理層釐定資產（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並無轉售價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餘額已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7）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合共約15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649	10,715
31至60日	13,959	33,982
61至90日	4,949	25,492
91至120日	3,768	5,415
120日以上	5,182	7,707
	44,507	83,311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6,302	16,063
61至90日	2,753	16,349
90日以上	20,024	14,789
	49,079	47,2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262,000	4,502
行使購股權	69,515,000	6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19,777,000	5,198

14.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冠華集團 （附註i）		
採購布料	-	14,086
採購紗線	-	2,434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	1,219
已收取租金收入	-	124
其他關連人士 （附註ii）		
採購服裝	-	32,1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交易（續）

附註：

- (i) 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再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採購服裝產品。加美由一名前董事控制，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加美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加美支付按金。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13	1,04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1,813	1,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上期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確認、呈列及披露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7）出現錯誤陳述，必須調整及說明如下。

a)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附註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3,140		-	203,140
銷售成本	(188,078)		-	(188,078)
毛利	15,062		-	15,062
其他收入	1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73)	(i)	7,450	(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2)		-	(2,972)
行政開支	(4,193)		-	(4,193)
除稅前溢利	425		7,450	7,875
所得稅支出	(2,607)	(i)	1,200	(1,4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溢利	(2,182)		8,650	6,46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18,941	(ii)	(24,015)	(5,074)
本期間溢利	16,759		(15,365)	1,39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5		-	175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7,852)		-	(7,8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7,677)		-	(7,677)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9,082		(15,365)	(6,2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上期調整（續）

a)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8,650	6,46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538	(24,015)	(5,477)
	16,356	(15,365)	99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	403
	403	—	403
	16,759	(15,365)	1,394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79	(15,365)	(6,686)
非控股權益	403	—	403
	9,082	(15,365)	(6,28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29	(3.09)	0.20
攤薄（港仙）	3.18	(2.99)	0.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44)	1.74	1.30
攤薄（港仙）	(0.42)	1.68	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上期調整（續）

a)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 (i) 就出售事項（詳情如附註7披露）而言，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分別約7,45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錯誤分類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及所得稅支出。然而，該等支出應該計入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 (ii) 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4,4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作被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然而，此筆款項應該計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虧損）。

就調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先前呈報而被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	14,419
分類為出售事項應佔的支出（如上文附註(i)所闡釋）	8,650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不足	946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附註7）（經重列）	24,0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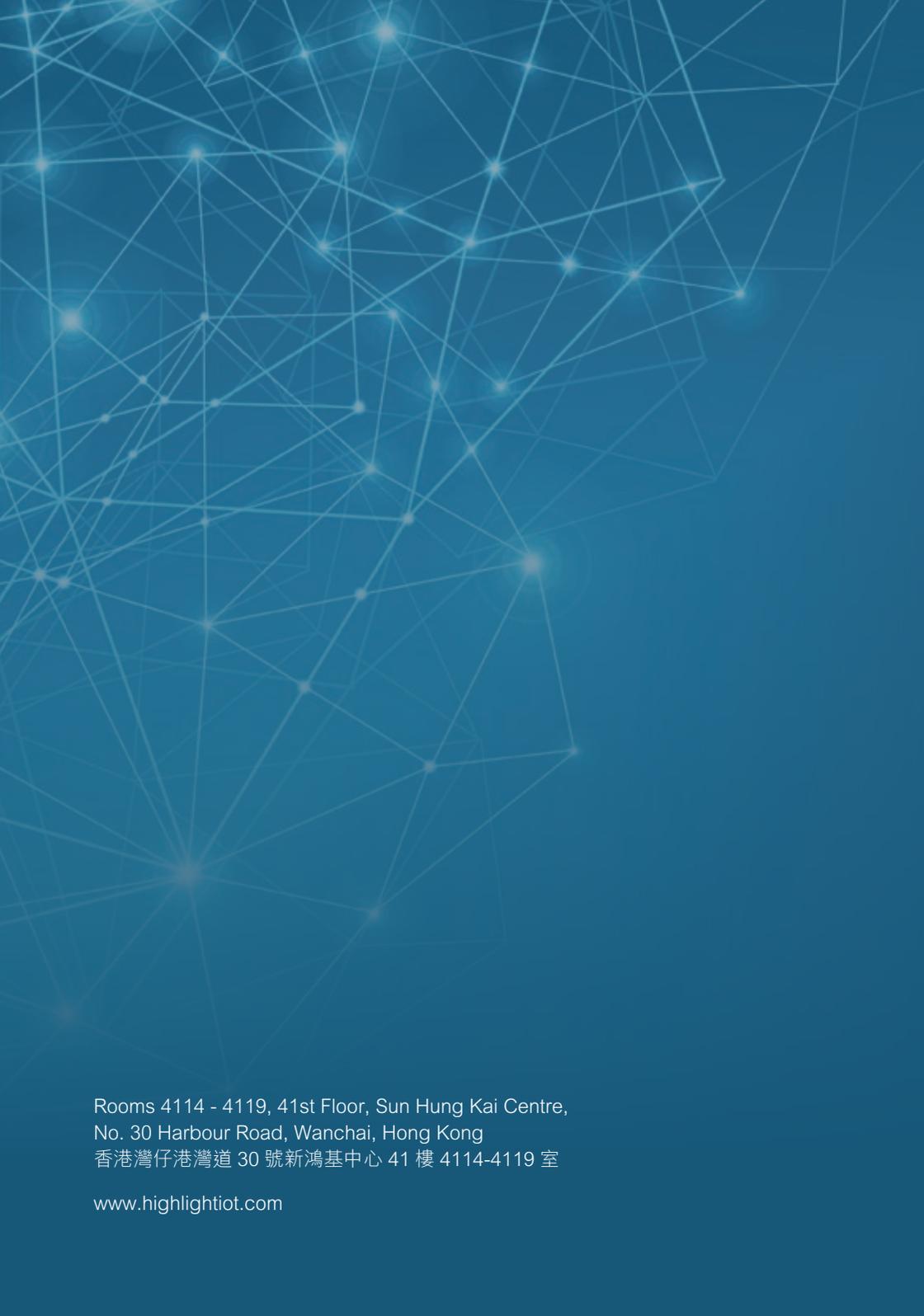
15. 上期調整（續）

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450,000港元錯誤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該等支出其後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6. 反收購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Rooms 4114 - 4119, 41st Floor, Sun Hung Kai Centre,
No.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14-4119 室

www.highlightiot.com